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

記錄：徐琳斐

出席：鄧主任委員家基(請假)、藍委員世聰、姚委員文成、
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請假)、林委員辰彥、謝
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
黃委員玉緹、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
組長華瑤、方秘書越琦(請假)、曾主任文秀、鍾主
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
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310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203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放寬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規定，修正為「現任或退休」公教人員一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規定，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考量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選舉，各縣市均同一時間辦理選舉，為符合上開法條規定，各縣市選務機關為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致現任公教人員需求爆增，跨域遴選不易，造成遴選工作人員作業上困難。
- 二、由於合併選舉，二次選舉相隔近三年，又邇來公教人員申請退休人數增加，區公所人員歷來均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主力，現階段異動頻繁，且參照103年選舉調查結果，各區公所約30%至50%為新進人員（如附件），辦理選務經驗不足，更甚者，則無任何參與相關選務經驗，而經驗

不足者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風險很大，對選舉結果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

三、上開有關建議修法放寬投票所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規定一節，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082號函送內政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建議，已將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建議修正為「三分之一」，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順利遴派，惟尚未完成修法，即便完成修法，恐對工作人員之招募也無助益。

四、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遴選工作人員作業上困難已有修法之建議，然為解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參與不足問題，並增加選務經驗之延續與傳承，退休公教人員之經驗智慧深具價值，爰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放寬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規定，修正為「現任或退休」公教人員。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以解決遴派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困境。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委員建議遴選之年齡限制部分，建議遴選時，得參考監察員遴選之相關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2時30分。